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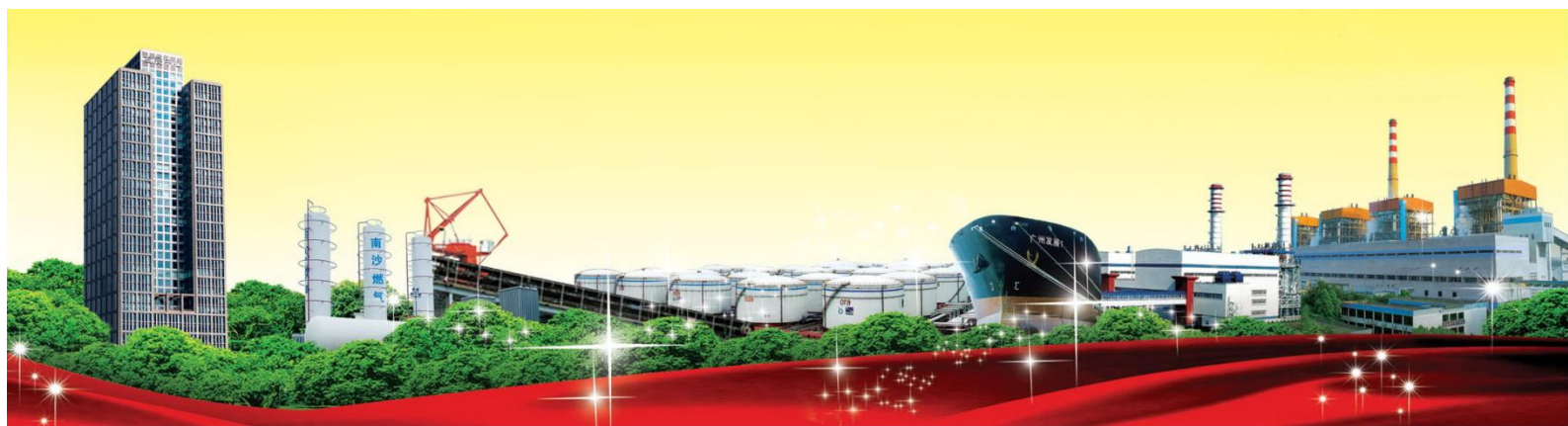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2016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 30

会议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会议室

|    |                                     |    |             |
|----|-------------------------------------|----|-------------|
|    |                                     |    |             |
| 1. |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 伍竹林董事长      |
| 2. |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议案 | 冯凯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股东提问时间                              |    | 伍竹林董事长      |
| 4. |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等待计票结果 |    | 伍竹林董事长      |
| 5. | 现场计票                                |    | 蒋英勇监事会主席    |
| 6. | 宣布表决结果                              |    | 伍竹林董事长      |
| 7. |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
| 8. | 宣布会议结束                              |    | 伍竹林董事长      |

议案：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主要负责公司电力业务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2013 年 5 月，为满足电力集团资金需求、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电力集团发行期限 3 年、总金额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该期中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到期兑付。

鉴于发行中票与银行贷款、公司债相比，具有资金用途宽泛、资金一次性到位，银行间市场交易更为活跃，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电力集团拟再次发行中票。现就电力集团发行中票事宜报告如下：

一、为满足电力集团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电力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

二、在电力集团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后，在上述中票的注册额度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

场情况，负责与上述中票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确定具体发行日期及利率。

四、提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就与上述中票注册和发行相关的重要事宜作出决定，包括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